

董事會全人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總和	43%	
最大供應商		33%
五大供應商總和		6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每股零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儲備

於年內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方傑華(主席)

Rourke, James Grierson

張妙仙

### 非執行董事

殷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陳廷光

馮少雲

羅裔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殷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廷光及馮少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起初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現委任年期屆滿日之後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傑華	2,732,000	—	131,000,000 (附註)	—	133,732,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Speedwa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peedway」）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peedw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傑華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方傑華亦以個人名義擁有啟帆有限公司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擁有75% Yar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擁有啟帆有限公司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知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啟帆遊艇有限公司（「啟帆遊艇」）與Island Gypsy Pty Ltd（「IG Pty」）訂立交易，據此，啟帆遊艇同意銷售而IG Pty同意購買一艘代價為159,350美元（相當於港幣1,242,930元）的遊艇。IG Pty為Harvey Halvorsen先生之聯繫人士，而Harvey Halvorsen先生乃啟帆遊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間接擁有啟帆遊艇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內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提供鼓勵及回報。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各公司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非購股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述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各參加者根據該計劃所獲之股數上限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加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證券數目以本公司之1%已發行普通股為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價格，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使每位承授人以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認購本公司之10,000,000股普通股。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365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4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9%（二零零四年：3.2%）。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港幣0.195元）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方傑華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Rourke, James Grierson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妙仙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殷杰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商麟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黃文宗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9,000,000	-	-	(1,000,000)	8,00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載入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成本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乃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計入股份溢價賬中。凡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董事認為披露回顧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因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購股權並無現成市價，且有關價值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乎不同假設而定）之基準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價值相比所獲利益乃屬得不償失。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方傑華及Speedway之權益外，下列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 (「Goodwell」)	64,576,000	23.06%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以Goodwell之名義登記並且由其實益擁有。Goodwel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全資擁有，而中航則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7及第68頁。

##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授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月薪上限為港幣20,000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須向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將負責處理審核相關事項，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方傑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